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道德的二重性分析 [Two-folded Analysis of Morality]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Preprint
Authors	王, 康云
Publisher	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4-19 20:50:20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5018

王康云：道德的二重性分析

王康云

道德的二重性分析

王康云

道德，作为一种规范，与人类共存。在人类发展的任一时期，人类社会都摆脱不了道德作为现实与非现实因素而起作用的影响。道德无处不在，影响着我们的生活与工作。对于道德的认识，人往往因其自身问题而困惑不解，时常陷入难于自拔的自我为中心的困境。这种问题，需要我们加以解决。在此有必要对道德进行分析，以求能解决长期困扰人的现实与非现实问题。

道德作为维系社会现实存在之基础与纽带，规范人内心世界与外在行为，是现实之存在体。不同的人在不同的时期或处于不同的境地，都会遇到道德上的难题。而我们经常没有意识到这是道德的难题。这种难题有时是极其肤浅的、表面化的，有时又极为深刻。但无论如何，其都能对人的思想与行为产生巨大的影响，甚至改变人的命运，颠覆社会存在之基础。

道德的此种作用的发生在于道德存在有两种性质完全不同的动因：向善与向恶。向善与向恶相互交织与作用使道德表现为稳定与不稳定体。道德是向善与向恶的统一体，时常以两种性质完全不同的情况表现出来。而个体对于两者的取舍，进行道德追求时，往往走入极端。而此种极端往往具有生命的震撼，致使不同的人出现不同的人生结局。道德具有该两种性质完全不同的动因是由道德之二重性的基础决定的，而道德的二重性基础又是道德的基础的另一层表现（对此将有所论述）。故在对于道德二重性进行分析时，有必要对道德的基础进行分析。

道德之存在是具有物质性因素的。道德作为一种泛化规范之因素，时常处于一种不确定的状态，而此种不确定的状态是依附于人之存在之不确定状态的反映。但剔除该种不确定状态因素，则会得到一种较为确定的常态因素，那就是物质化的常态因素。人作为一种物质存在体，其存在是物质性的。而道德是因人的物质存在体之存在需求而出现。

人之需求存在是确定的，无论人处于何种状态，都不可变更人存在之存在需求。人存在之存在需求的物质性亦即是道德产生并存在的物质性，是以道德的产生与持续存在具有物质性之因素。而物质性因素是常态的，是以道德的物质性常态因素是现实存在的。道德的物质性常态因素之具体之一为现实的经济基础。道德的物质性常态因素的具体之一的经济基础是受时空所限的，是以在分析道德的物质性常态因素时，因经济基础的时空物质分析，使道德体现为物质之表现多样化之趋势，因而道德的物质性之常态因素受限。但对于该分析的结论仍不失为一种可加以采用之理念，所以有必要对此进行分析。

道德之经济基础决定到道德的范畴。该范畴是一种时空概念。但道德之恒定并非如此。因该范畴之现实存在，是以人之对于道德之认识往往陷于一种时空概念的误区，便出现对于道德的评价标准的差异，其也决定了人之行为与内心表达的差异。特定的经济领域是特定道德标准的表达。而经济领域之时空受限，致使道德之特定表达受限。所以在经济基础之富有弹性之差异时，道德因之丰富多彩。尽管道德因之而丰富多彩，但道德之物质化之常态因素不会因之而发生变化，变化者仅为物质化常态因素的表达，并且此种表达是人之反映的正常或异化。道德表达是人基于道德物质化之常态因素的特定时空的表现差异而表现的适应，道德标准出现差异，这也即是人之需求的表达。人之需求的不确定状态是道德表达的弹性表现。道德存在由于人的物质性存在而确定，而道德之存在并非丰富化的另一因素则是人之需求。人之需求具有共性，但同时亦是个性之表现，个性表现之个体需求致使道德的丰富化。人之需求的多样化并不仅仅存在于层次之差别。在同一层次里，人之需求亦是不同的，诸如对于存在的需求，在不

同时段、不同地域，个体所能获取的需求物质是不同的，其需求物质的多少亦是不同的，同时获取需求物质的过程亦是多样化的，确切地讲就如是一种经济生产的过程。而这即是人之最基础的存在需求，是多样化的存在需求。那较高层次的就更不用冗言了。所以人之需求的复杂化构成人对于物、对于人发生关系的基础原因。

总结以上所阐述，可以得出对于道德之基础的认识的结论有两点：一、道德的基础是物质化的常态因素与人之需求。物质因素即是道德存在前提的物质体，人之需求时常表现为动态的，非确定性的。二、道德的基础的两个因素是统一于道德之中的。道德不可脱离于两因素而存在，道德的变化是源于两因素的相互作用的结果。道德具有二重性在于道德的两个基础因素的相互作用。道德的二重性基础在于道德的两个基础因素的动态与静态的结果，是上述二因素关系的扩展。物质性因素的表现并非恒定不变的，是变化的。其作用于人之需求，使人之需求多样化，即是对于物质性因素的表现的反映。而精神性的需求反映则是多重性的，包含有对于现存的物质性因素的现存反映，以及残留在精神需求的回味的滞后反映，并因此产生预测性的精神需求的反映。前两者都表现为极其简单的较为本能的反映，而预测性的物质性因素的精神需求的反映是极其复杂的混合体，是反映的综合。其不仅包括过去的因素，还包括现存之因素，是反映因素从分解到组合或从分解到组合、再分解再组合等多次磨合的过程的结果的反映，同时包括不确定因此种不确定因素往往是时空范畴的异化。在此个体之精神性需求的多样化的不同对于现存之实在体而言，出现了个体对于现实的适应与不适应的双重反映。该种反映在精神层面而言可以归结为道德的二重性因素，这种归结是带有人的价值判断的，是人对于自身需求的价值判断。虽然价值判断同样基于道德为基础，但这种基础就如上所阐述的理由一样，是以不论价值判断如何夹杂着各种不确定因素，都不可避免地有对于人本身利益的有无与差别的归结。价值判断的做出必是以利益选择为前提，也即是利我、利他或两者兼利。而对此的另一表述为向善与向恶，该表述更趋于合理化，因其是概括性的抽象表述。

由此我们可以把该二重性与道德联系起来，并把该二重性归结为道德的二重性。但是道德二重性并不局限于价值判断的表述。因为价值判断的表述是一种静态的体现，其本身具有固定性，而道德的动态性与静态性同时赋予向善与向恶因素与动静二状态。当个体在做出判断之时，譬如讲某个个体对于另一个体之行为或言行斥为不道德时，其是基于已有的习俗或观念为价值判断的标准而作的判断，而该判断对于该个体来讲，其内心自认为是向善的前进，并十分确定其已有的信念是极其合理的、不可亵渎的。这在外者看来亦是向善的，因为外者亦是基于同样的理由而作的判断。但是另一个体是否会有此种认识，在此是值得怀疑的。在另一个个体看来其也许亦是在追求道德上的善，而外者则斥之为恶。在此又有一疑问，另一个体是基于何种认识而作出的判断的。这种认识是否被外者所接受，如果接受，那为何另一个体与外者会做不同的判断，如果不接受那又是何原因。此种认识上的差异往往由于诸多因素造成，但从此本质上讲，如前所述，其实是个体内在对于外在的需求反映的差异过程化，并基于该差异而得出的不同的结论，进而付诸实施于现实，在现实中又遭遇同样的境遇的过程。认识上的这种差异正是道德的二重性所在。

在此我们可以讲，道德存在二重性，该二重性是向善与向恶。适应于道德本性的，称之为向善；违背于道德本性的，称之为向恶。向善与向恶之存在在于个体判断乃至整体判断。然而判断是以某种前提为基础的，就是道德亦不例外。道德亦是以价值判断为前提的。然而判断是相对性的，相对性的缺陷恰恰在于其自身性质的限定，是以判断的相对性恰恰是引发道德的局限性所在。所以在此所强调的向善与向恶是试图努力的摆脱该局限，是以把道德的二重性称之为向善与向恶，以强调其是一种动态与静态的结合。向善是人之需求的与行为的反映，是道德需求与执行的反映，而向善判断的相对性缺陷致使判断同时具有向恶之因素，但并非向善包含向恶。目的的追寻是以判断为前提的，判断的向善性并非意味着目的的完全单一化的向善，其一参杂着向恶之不确定因素。目的行为亦是此状况。同样主体认识的向恶并事实的向恶亦同时有向善之因素，在此毋庸冗言了。这是基于判断本身的相对性认识的结果。所以道德是具有二重性的，是向善与向恶的统一。所以道德既非仅为高尚的东西，同时亦是低俗的寄居处。道德更重要的其实是内心的适应，当然这是限于时空的制约的结论。道德之存在向善对个体的触动是极其巨大的，其对于道德本身以及借助于道德而判定之个体与社会均是一种推动。个体的追寻向善往往是道德的进化与社会发展的推动因素。而从另外一层涵义讲，个体在向恶的追寻或局限于向恶之局限或摆脱向恶的束缚，亦是道的进化与社会发展的推动因素。个体往往以现实的存在有利于其自身之存在与发展而定义道德，当然此种定义时有局限性。但以而言，人类并

没有至今仍然没有因此种定义而止步不前。所以因为定义本身的前进性，所以其实科学的。人类之进化历程与社会发展没有出现问题，就在于该动态定义具有了向善与向恶的内涵。向善与向恶在交织中寻求平衡，正是此种平衡的交织才使个体处于稳定的状态。社会因此而平衡，人类因此而进化、发展。

/